

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1年3月13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2月14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6月24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7月27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9月14日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政府推動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業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審查。
 - (二)授課場地、校外教學合作據點、合作契約書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之審訂。
 - (四)研議校長交辦之議案。
 - (五)審議本校推廣教育整體計畫與年度檢討實施情形。
- 三、本小組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究發展長兼任之。
 - (二)本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派兩位系所主管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本小組一般行政業務，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通過之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